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7—01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审议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企业发展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请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送达公司企业发展部，来信请寄：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邮编：5702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具体操作内容详见

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堪省 杨鹏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66511500

联系传真：0898-66790647 66511500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邮政编码：570203。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6；投票简称：海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同意打“√”，反对打“×”，

弃权打“○”；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在“获得表决权股数”栏填写欲投实际票数。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2017 年__月__日